

林资许准（滇）〔2022〕2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使用林地及穿越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占用林地的请示》（保林草请〔2022〕29 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专家现地调查形成的《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对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在确保减缓影响的措施和建设得到落实的条件下，

我局同意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以全隧道方式穿越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在自然保护区地表不开展任何建设内容,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表土地。

二、同意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使用保山市集体林地 84.1383 公顷。其中：使用隆阳区集体林地 46.8801 公顷；腾冲市集体林地 37.2582 公顷。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建设单位要将建设用弃土、弃渣、包装材料全部及时运出自然保护区外。如建设项目不能避开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和当地特有野生植物,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报批,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五、建设单位要做好工作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生活区,处理好生活垃圾,做好用火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防森林火灾。施工结束后,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植物,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六、该项目涉及在其他自然保护地内开展建设的,你单位要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地所在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确保自然保护地

的有效保护。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云南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隆阳区林业和草原局，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